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的 郑陆镇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
JSZC-320402-XYJS-C2025-0014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陆镇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天宁尽孝道护理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属于新成立的中小型企业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天宁尽孝道护理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5 日

